

2022 年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55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教委基〔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 2022 年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简介

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是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为响应上海市大力发展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的号召，积极拓展办学功能，于 2017 年 6 月新增的教学部（法人主体仍为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以用于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含参加“入学综合评估”的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是市级招生录取学校。学校实行寄宿制，本着“让每一个生命绽放精彩”的办学理念，以努力培养“思想道德高尚、文化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熟练、社会适应良好”的合格劳动者为目标，主要开设中西面点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招生报名条件，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特殊教育学校（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应届九年级残疾考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 2022 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以及基本的动手操作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4. 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与行为、适应校园集体住宿生活。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中西面点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志愿填报

7月13日-14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组织学生填报我校志愿并进行确认。

3. 入学综合评估

7月30日-31日,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已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脑瘫、自闭症等残疾学生在完成志愿填报后参加特殊教育高中入学综合评估。

4. 录取

8月19日-20日,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特教综合评估结果择优录取。

8月25日-26日，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若愿意报考我校，可至我校参加征求志愿的录取。

我校视实际情况组织征求志愿学生补面试工作并根据相关考试情况择优录取。

8月28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上述工作安排如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调整，将另行通知。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及住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徐汇区老沪闵路800号

邮政编码：200237

招生咨询电话：64536611 64773658 转 8739 董老师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

2022年6月